

你好！

Apa Kabar!

Xin chào

Kumusta!

สวัสดีครับ / สวัสดีค่ะ!

這本書的名字叫「移工權益手冊」，是寫給遠渡重洋來到台灣工作的移工朋友們的書。書裡提到了在台灣工作時的一些注意事項，並提供了簡單的檢測表，可讓移工朋友們快速地了解自己的權益，擁有為自己發聲的力量。

本書由婦女救援基金會主筆，與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成員們藉由實務經驗中萃取菁華而成，感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支持，使這本「移工權益手冊」能夠順利出版！

我們期待藉由這本書，能夠預防台灣人口販運問題的發生，讓我們一起努力。

目次

一、工作權益：

1. 薪資

雇主不得要求你強制儲蓄

薪資應全額交給你

雇主或仲介應依來華工資切結書中規定之膳宿費收取

所得稅扣繳方式：仲介不應預扣家事工所得稅

加班費計算

2. 證件保管

3. 自由轉換仲介

4. 特定狀態下可轉換雇主

5. 直接聘僱

6. 成立或加入工會

7. 解約驗證程序

8. 要求休假的權利

二、爭取權益及申訴方式：

1. 檢核表

2. 如何搜證

3. 外勞申訴權益

三、如果你是行方不明外勞：

1. 返國前需負擔費用

2. 自行至移民署投案

3. 取回過去被積欠的薪資

四、案例：

1. 勞資糾紛案例

2. 性侵害案例

3. 性剝削案例

4. 勞力剝削案例

五、可以利用的資源：

1. 各地 NGO 組織電話等

一、工作權益

1. 薪資

- 雇主或仲介不得要求你強制儲蓄

雇主或仲介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擔心你逃跑、幫你存錢買回國機票）要求你把錢存在他那裡。

- 薪資應全額交給你

雇主或仲介應將薪水全額交給你，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雇主或仲介也需要提供寫上你母語的薪資條，讓你清楚知道自己的薪水是如何計算。

- 雇主或仲介應依照「來華工資切結書」約定之膳宿費金額收取

膳宿費最高不得超過 \$5000，雇主或仲介不得擅自增加扣款的項目。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2 條「…切結書，不得為不利益於前項外國人之變更」。

- 所得稅扣繳方式：仲介不應預扣家事工所得稅。

- 加班費計算

- ※ 廠工身份

超過 8 小時以上，前兩個小時加發平日每小時工資三分之一，後兩個小時加發三分之二。

計算公式：基本工資 ÷ 30 天 ÷ 8 小時 = 平日每小時工資

平日每小時工資 × 1.33 = 前 2 小時加班費

平日每小時工資 × 1.66 = 後 2 小時加班費

- ※ 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及機構監護工身份

如果你每個月都沒有休假，雇主應按月支付四天共 \$2112 的加班費。

計算公式：15,840 ÷ 30 天 = 528 元 / 天

2. 證件保管

當雇主或仲介要求你交出護照、居留證，或是要求你寫委託書委託雇主或是仲介代管證件，你有權利可以拒絕。妥善保管自己的證件，是你的權利。**台灣的法律規定，雇主不能非法扣留或侵占你的護照、居留證或財物。**

若你看到這本手冊才知道這項權利，就算你原本有簽署同意雇主或仲介代保管護照、居留證的同意書，你仍然有權利可隨時更改原來的決定。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3. 自由轉換仲介

你可以自由轉換仲介無須雇主同意。

你也可以沒有仲介，如果你沒有仲介，你需要提醒你的雇主需要辦理以下事項：(1) 體檢、(2) 居留證到期展延、(3) 辦理展延文件等問題。

4. 特定狀態下可轉換雇主

如果你是性侵害、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法律保障你有轉換雇主的權利，且可以跨業別轉換。

如果你遭受性侵害，可以參考「二 -2. 遭遇性侵害時，你可以這樣搜證」列出的方式來收集證據。充足的證據可以幫助執法人員將傷害你的人定罪。

法院判決前，你可依就業服務法轉換雇主，到另一個老闆那裡工作。

法院判決後，(1) 若雇主確定違法，則你的老闆將不能再請外勞，你也可以繼續工作；(2) 若雇主獲不起訴或無罪，勞動力發展署將會檢視你的狀況，來認定你是否能繼續留在台灣工作。

5. 直接聘僱

當你在同一位雇主家工作已滿三年，雇主和你都希望你能繼續留在台灣工作時，雇主可以透過「直接聘僱」的方式，為你辦續聘的手續，不需要透過仲介辦理。

免除高額仲介費：利用「直接聘僱」的方式，你與雇主都不需給付高額仲介費，你就能再次來台灣工作。

若是初次來台，也可使用直接聘僱的方式。

在你工作期滿前 4 個月，即可開始辦理手續。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站：

<http://dhsc.evta.gov.tw/home-chi.jsp>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臺北中心

電話：(02) 6613-0811（提供中 / 英 / 泰 / 越南 / 印尼文各語言服務）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1 樓

E-mail：dhscservice@dhsc.org.tw

6. 成立或加入工會

工會的種類

企業工會—同一個公司、工廠的勞工組成

產業工會—同一種產業勞工組成

職業工會—同一種職業技能勞工組成，同一直轄市或縣為組織區域

成立工會步驟

步驟一：30 人以上發起人連署

步驟二：組成籌備會，至少開 2 次籌備會議

步驟三：公開徵求會員

步驟四：訂定章程、召開成立大會

步驟五：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備齊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向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

加入工會

目前台灣由外籍移工組成的工會只有「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7. 解約驗證程序

如果你被雇主威脅，要把你遣返回去，你和雇主之間的合約，必須要雙方都至勞工局（特殊情況才可以用電話）進行驗證的程序，確認雙方都有中止合約的意願才會解約。如果你是受到威脅，或遭遇到不幸的事情，你可以與勞工局的人員申訴。

8. 要求休假的權利

台灣的法律保障你每七天，能夠擁有一天的休假，但目前家庭幫傭、看護工不在此保障內。

如果老闆要求你不能休假，你同意加班，老闆需要付合理的加班費給你。

二、如果你的權益被侵犯

1. 檢核表

在工作的時候，你可能會遇到一些讓你的權益被侵犯的情況。以下有三個檢核表，第一個可以幫助你檢視在工作中，你是否有受到不合理的對待；第二個檢核表則列出一些情況，這是人口販運中常見的不法手段，可以幫助你檢查自己遇到的狀況是否合理；最後一個則是幫助你檢視自己是否受到性侵害。如果有符合你的情況的敘述，請在前方□中打 √。

工作情形檢核表	
☐	我的工作時間很長，但雇主沒有給我加班費
☐	雇主要求我不能休假，且沒有給我加班費
☐	雇主要求我做規定以外的工作
☐	雇主會任意扣我薪水
☐	雇主沒有提供薪資明細表
☐	雇主有提供薪資明細表，但薪資表上沒有我的母語
☐	雇主或仲介扣留我的護照／居留證，不還給我。如果我想借出來使用，還要先付押金
☐	若我不同意上列的事項之一，雇主或仲介就恐嚇我，要把我遣送回國

人口販運檢核表

- ☐ 我的雇主會打我
- ☐ 雇主 / 仲介說如果我不乖乖聽話，就要傷害我的家人
- ☐ 出門時，雇主都會派人陪著我，我不能一個人出門
- ☐ 我只能待在住的地方，因為門鎖上了，或有監視器，不能出去
- ☐ 當我講手機時，雇主會在旁邊聽我在說什麼
- ☐ 如果我想和家人或朋友聯絡，必須向雇主拿回他為我保管的手機
- ☐ 雖然我不想做這份工作，但雇主／仲介和我說，如果我不做，他們就會去找我在家鄉的家人
- ☐ 雇主／仲介一開始說我只要照顧老人家，但後來卻要做很多額外的的工作，例如到店裡煮菜、到工廠工作
- ☐ 我是來台灣的工廠工作，但雇主卻要我下班後去他家裡幫忙做家事，他說如果我拒絕，他會把我送回國
- ☐ 雇主／仲介要我簽一些文件，我不知道是簽什麼，之後他們和我說我欠他們很多錢，一定要做他們指定的工作來還錢，或是說我已經同意很長的工作時間，不用付給我加班費
- ☐ 雇主／仲介用很多理由扣我的薪水，我每個月只領很少錢，但債務卻一直還不完
- ☐ 因為我已經逃逸，我沒有其他選擇，只好從事性交易 / 非法的勞力工作
- ☐ 因為我不會說國語，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只能從事性交易和非法的勞力工作

性侵害檢核表

- ☐ 雇主或其他家人會說些和性有關的話，讓我感到不舒服
- ☐ 雇主或其他家人會摸我的身體，讓我感到不舒服
- ☐ 雇主或其他家人會要求我摸他們的身體，讓我感到不舒服
- ☐ 雇主或其他家人曾強迫我與他發生性關係

2. 如何搜證

根據上面的檢核表，你可能發現自己遭遇了不合理的事，現在，我們可以試著來搜集證據。下面的兩個表格，會帶著你從「人、事、時、地、物」五個方向來詳細記錄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

請儘可能地回想任何細節，這些都可以幫助你爭取你應有的權利！

工作上遭遇不合理的對待時，你可以這樣搜證

☐	人：記錄雇主的名字、電話、住址
☐	事：我遭遇到怎麼樣的事？我的工作內容？ 詳細記錄下來
☐	時：詳細記錄我的每日上、下班時間、休息時間、 休假日
☐	地：記錄我工作的地點
☐	物：保留每月薪資明細表，若雇主不願提供，自己 記錄每月薪資，和雇主溝通時，用手機、錄音筆 或 mp3 錄下對話或照相

遭遇性侵害時，你可以這樣搜證

☐	人：記下加害人的名字、長相、身上的特徵
☐	事：他對我做了什麼？詳細記錄事件的過程 我做了什麼樣的反抗？我和誰說過這件事？
☐	時：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幾次？記錄事發時間
☐	地：在什麼地方發生的？家裡的哪裡？旅館名稱？
☐	物：保留證物，不要沖洗身體及更換衣物 立刻至醫院驗傷（三天內） 收集有加害人體液的證物，如衛生紙、保險套
☐	感受：我對這件事的感受？我現在的身心狀況如何？

3. 外籍勞工申訴權益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由勞委會設置的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是 24 小時都會有專人接聽，全年無休的求助專線。提供國語、英語、泰國、印尼語、越南語的服務。你可以透過市話、手機、公共電話（需插卡）免付費撥打。

當你撥打 1955 後，他會撥出一段中文：「1955 外籍勞工保護專線你好」，接著會有各國語言的轉接號碼：「國語按 1、英語按 2……」，請選擇你的母語，會有專人接聽。

1955 專線人員會把你的案件轉到縣市勞工單位，如果你需要申訴時，你應清楚告訴他：

- * 我是申訴不是諮詢，我的訴求是…
- * 姓名跟護照號碼
- * 請把我的案件轉給地方勞工單位
- * 我需要民間團體社工員幫忙，陪同處理我的案件（如果你知道民間團體的名稱，請說出來）

遭受性侵害可撥打 1955、113、110

若你遭受性侵害，你可以撥打 1955 或是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及 110 警政署全國報案專線。

1955 會同時通報勞工局及警政單位，113 專線設置有國台語、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多國語言通譯，能夠以三方通話方式提供協助。

三、如果你成為行方不明外勞

1. 返國前需負擔費用

你可能以為被警方查獲之後，可以很快回家，但是你可能會被收容在收容所裡，並且需要自行負擔返國的機票費。以下我們列出一些你可能需負擔的費用：

若你已逾期居留，你需要依照你逾期居留的天數來支付罰款，最高罰款為 NT\$10,000

你可能進到收容所，收容的天數最長為 120 天。

你必須自行負擔返國的機票費用

若你的護照已過期，需辦理旅行文件時，費用也需自行負擔。

若我們以逾期居留一年，護照已過期的案例來計算，你需負擔的費用最高為：

逾期居留罰款 NT\$10,000+

返國機票費用約 NT\$10,000+

旅行文件費用 NT\$1,500

總共約需：NT\$21,500

2. 自行至移民署專勤隊投案

若你是自行投案，你可能不需要進收容所，但你需要在 30 天內出境。

若你是自行投案，卻曾經在臺涉及刑事案件者，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5 月 29 日公布「逾期停留或居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程序」，你會需要進收容所等待司法流程的進行。

一常見的情形：

雇主向警察報案，你在逃跑時偷走家中的財物

你曾經幫外勞同胞寄送物品，但那些東西是他偷來的。

若你認為你是被人冤枉，可以在法扶律師每月進入收容所時與他進行法律諮詢，或向移民署收容所的官員求助，將你的案件轉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訴訟扶助。

3. 取回過去被積欠的薪資

若你過去合法或非法雇主積欠薪資，你可以向地方勞工局請求協助取回法規應得薪資，或是委託民間團體（NGO）協助取回寄返。

如果可以，請準備好

詳細的工作記錄，包含上下班時間

雇主的資訊及工作地點

你應領得的薪資及實際領得薪資

四、案例

1. 勞資糾紛案例

阿妮原本是來台灣擔任家庭看護工的工作，但到台灣後，她卻在兩個雇主家工作。平常工作的地方是在非法雇主的家中照顧 3 歲的小孩和接送小孩去補習，除了照顧小孩之外還要打掃、煮飯、洗衣、洗車、種花及燙衣服，有時還要去巧克力工廠幫忙做巧克力和在 101 大樓附近幫忙賣巧克力，每天早上 5:30 起床，要到凌晨 1-2 點才能睡覺。更讓阿妮不能接受的是，從來沒有看過自己的薪水，所有的薪水都被非法雇主存在銀行帳戶裡，存摺都由非法雇主保管。

原本要照顧的阿嬤一個禮拜大約只會在非法雇主的家中待大約 3-4 天左右，另外每週會去名義上的雇主家中打掃 1-2 次，只有非法雇主出國時，自己才會回到原雇主家中工作。

2. 性侵害案例

Wenny 來台灣 2 個月擔任監護工，中文只會講幾個字，年紀 21 歲，未婚。Wenny 的雇主是六十歲阿公，被看護人是半身不遂、行動不便的阿嬤，家中還有三子女住在一起，都已經成年。Wenny 的工作是照顧阿嬤，打掃及作飯，工作繁重，沒有休假，語言不通，阿嬤脾氣不好。

Wenny 在過年那天，阿公和孩子、Wenny 計畫一起去餐廳吃飯，由於人數眾多，阿公先帶 Wenny 騎摩托車去那餐廳，到了餐廳後，阿公帶她到一個很漂亮的房間，她從沒有看過那麼漂亮的地方，一直讚美，可是她覺得奇怪怎麼沒有餐桌，她問其他人在哪裡，阿公說等一下大家就會到。結果在房間裡，阿公欺負她，內褲都是血，但是阿公當場強迫她立刻清洗衣物，事後阿公塞給她 5,000 元，她後來退錢給阿公，並逃出雇主家向派出所報案，由於沒有物證，大家勸她以勞資糾紛報案，要求轉換雇主。

3. 性剝削案例

小美在印尼的家鄉，有著他重要的家人，為了賺錢給生病的媽媽和在唸小學的兒子，小美選擇來台灣工作。仲介和她說，來台灣的工作是照顧阿公，小美認真工作，但阿公卻三個月就過世了，老闆和她說，阿公過世就要把她送回印尼，小美擔心在印尼借的 6000 美金仲介費還不出來，所以當天晚上就逃離老闆家。

逃跑之後，小美在路上遇到了一個印尼女生，她和小美說有工作可以做，就帶小美去一棟房子裡。裡面有一個阿姨，她把小美的手機和護照都拿走，給小美清涼的衣服穿。小美很緊張，問阿姨是什麼工作？阿姨說是要和男人睡覺，而且馬上就要求小美接客。小美哭著說不願意，阿姨就和小美說：「如果妳不做，我就找警察來抓妳！讓妳被送回印尼！我也知道妳家人住哪裡，妳最好聽話！」

小美被逼著和男人睡覺，一天要接很多客人，休息的時間只能待在房間裡，門從外面被鎖起來，小美很想逃走，但她不知道該怎麼做……。在阿姨那裡工作了兩個月，小美都沒領到錢，阿姨說有幫她寄回印尼的家裡，但小美沒辦法和家人聯絡，也不知道阿姨到底有沒有寄錢……

4. 勞力剝削案例

小明因為想賺更多錢給家人，所以從越南借了 6400 美金的仲介費，來到台灣的工廠工作。每天早上 8:00 去工廠上班，一直工作到晚上 8:00，中間只有一小時的吃飯時間。有時候老闆還會叫小明在下班之後幫他打掃房子，小明雖然很累，但因為擔心被罵，還是會幫老闆打掃到半夜。

小明和其他工人一起住在破舊的宿舍裡，馬桶壞了，老闆都不來修，有時候還沒有熱水可以洗澡，每個月老闆向他們收 5000 的膳宿費，但住宿環境很差。宿舍雖然沒有上鎖，但小明知道門口有一支監視器，只要有人出去，老闆都會知道，會很兇的罵偷跑出去的人。

來台灣工作一年，只有領過一次薪水，平均一個月只領到幾千元，因為老闆沒有提供越南語的薪資明細，小明不知道薪水是怎麼算的，問老闆都沒有回應。小明也打過 1955 申訴，老闆知道後，很生氣的威脅小明要把他送回越南……。